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185号

罪犯钮肖东，男，1968年1月22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6日作出(2013)深盐法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钮肖东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2月3日作出(2013)深中法刑二终字第8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依(2017)粤16刑更1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7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7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钮肖东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19分；扣1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钮肖东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钮肖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184号

罪犯赖远琴，男，1977年12月23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(2012)深中法刑二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远琴犯介绍贿赂罪，受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追缴赃款人民币75万元。宣判后，原公诉机关提出抗诉，后公诉机关申请撤回上诉，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07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依(2017)粤16刑更2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75万，履行追赃7300元，有困难证明，余额580元，月平均购物232元，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赖远琴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85分；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赖远琴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远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186号

罪犯何永华，男，1966年10月21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3日作出(2013)深盐法刑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永华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追缴赃款港币2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3月19日作出(2014)深中法刑二终字第1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依(2017)粤16刑更2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港币250000，履行追赃港币250000，原判没收财产5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5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何永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97分；扣1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永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187号

罪犯徐锐文，男，1956年9月16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4日作出(2013)汕金法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锐文犯挪用公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0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依(2017)粤16刑更1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891911.70元，履行追赃3000元，有困难证明，余额560元，月平均购物288元，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徐锐文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7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锐文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锐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190号

罪犯刘东松，男，1971年10月24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8日作出(2014)深南法刑初字第8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东松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追缴赃款人民币44万元，港币105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依(2017)粤16刑更2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人民币440000港币1050000，履行追赃人民币440000港币1050000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，追缴赃款人民币44万元港币105万元已执行，。

由于罪犯刘东松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2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东松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东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210号

罪犯李克光，男，1950年7月7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3日作出(2012)汕金法刑初字第4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克光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3月13日作出(2012)汕中法刑二终字第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第13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依(2017)粤16刑更2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4月1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老犯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李克光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3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克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克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211号

罪犯朱若城，男，1953年7月29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，汉族，中专，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4日作出(2011)汕金法刑初字第3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若城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8月1日作出(2012)汕中法刑二终字第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2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第4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依(2017)粤16刑更2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30.5万，履行追赃30.5万，老犯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朱若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54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若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若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214号

罪犯杨卫国，男，1954年11月28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日作出(2014)深南法刑初字第10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卫国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违法所得人民币16万元由扣押机关依法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6月3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二终字第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8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依(2017)粤16刑更14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2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人民币16万元，履行追赃16万元，老犯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杨卫国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9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卫国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卫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175号

罪犯陈国强，男，1980年1月1日出生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6日作出(2014)佛城法刑重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国强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7月22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2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依(2017)粤16刑更14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1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1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10000元，职务犯罪（科员）。

由于罪犯陈国强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24分；扣17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国强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182号

罪犯郑广涛，男，1973年7月14日出生，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6日作出(2012)安刑初字第3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广涛犯受贿罪，滥用职权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(2012)潮中法刑二终字第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3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6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8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依(2017)粤16刑更1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146500元，履行追赃146500元，职务犯罪（副科）。

由于罪犯郑广涛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93分；扣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广涛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广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183号

罪犯胡镜华，男，1967年11月7日出生，广东省博罗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月23日作出(2005)惠中法刑二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镜华犯贪污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12月16日以(2006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镜华犯贪污罪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依(2011)粤高法刑执字第21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依(2013)粤高法刑执字第14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7日依(2016)粤16刑更16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6月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有困难证明，余额797元，月平均购物287元，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胡镜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7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镜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镜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207号

罪犯陈学度，男，1957年12月20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5日作出(2014)深盐法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学度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，扣押在案的赃款港币58万元、人民币2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依(2017)粤16刑更2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已交，赃款港币58万元、人民币2万元已退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

由于罪犯陈学度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学度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学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208号

罪犯许元海，男，1955年3月13日出生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6日作出(2014)肇中法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元海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，没收被告人许元海的犯罪所得人民币76.7万元和港币40万元，上缴国库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依(2017)粤16刑更2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至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人民币76.7万元、港币40万元，履行追赃人民币76.7万元、港币40万元，原判没收财产20万元，履行没收财产20万元，老犯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许元海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9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许元海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元海予以减至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206号

罪犯黄锡棉，男，1953年6月24日出生，广东省佛山市人，汉族，中专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2日作出(2012)佛顺法刑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锡棉犯贪污罪，受贿罪，私分国有资产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和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8月30日作出(2012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1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6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第11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依(2017)粤16刑更2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2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，已履行罚金10万元，原判没收财产10万元，履行没收财产10万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黄锡棉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1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锡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锡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064号

罪犯张海波，男，1992年4月2日出生，广东省兴宁市人，汉族，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(2016)粤1481刑初字第3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海波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3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000元，余额626.72元，月平均购物208.09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有困难证明。

由于罪犯张海波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44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海波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162号

罪犯彭东，男，1979年12月21日出生，广东省梅州市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5日作出(2014)梅县法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东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，追缴赃款人民币211626.2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0日依(2017)粤16刑更3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8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300元，原判追赃211626.20元，有困难证明，余额406元，月平均购物299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彭东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27分；扣2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东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072号

罪犯王惠新，男，1980年5月7日出生，广东省兴宁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(2014)梅兴法刑初字第2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惠新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8日依(2017)粤16刑更4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1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元，余额305.5元，月平均购物226.95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累计扣200分，3次一次性扣30分以上。

由于罪犯王惠新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2分；嘉奖制累计扣2分，计分考核累计扣200分（3次一次性扣30分以上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惠新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惠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174号

罪犯张立源，男，1984年9月1日出生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日作出(2015)佛城法刑初字第3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立源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依(2017)粤16刑更12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2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300元，有困难证明，余额552元，月平均购物211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张立源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598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立源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立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205号

罪犯朱浩棠，男，1949年8月14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人，汉族，中专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7月2日作出(2002)深中法刑二初字第2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浩棠犯受贿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被告人朱浩棠受贿所得赃款人民币55万元、港币204万元，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3年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15日依(2006)*粤高法刑执字13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31日依(2008)农三法刑执字2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1日依(2010)农三刑执字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三年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3日依(2011)兵八刑执字15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依(2016)粤16刑更14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1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人民币55万元、港币204万元，履行追赃人民币55万元、港币204万元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余额2392元，月平均购物653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朱浩棠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28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浩棠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浩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188号

罪犯陈贤武，男，1966年5月4日出生，广东省揭阳市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5日作出(2014)深盐法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贤武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，追缴赃款人民币939000元，港币10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依(2017)粤16刑更2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人民币939000港币100000，履行追赃人民币939000港币100000，原判没收财产10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10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，追缴赃款人民币939000元港币10万元已执行，。

由于罪犯陈贤武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73分；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贤武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贤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189号

罪犯陈锐全，男，1966年4月29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0日作出(2014)深南法刑初字第7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锐全犯受贿罪，行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追缴赃款人民币14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依(2017)粤16刑更1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140000元，履行追赃14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陈锐全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锐全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锐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068号

罪犯陈镇锋，男，1996年12月10日出生，广东省普宁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(2016)粤5281刑初字第9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镇锋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5月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0元。有刑事谅解书。普宁市司法局2018年11月2日出具的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评估意见为：陈镇锋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受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根据2018年11月14日《广东省监狱拟假释及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在犯危险性评估报告》认定陈镇锋再犯危险性可能为：中度，建议可以提请假释或暂予监外执行。

由于罪犯陈镇锋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2月24日至2018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03分；累计扣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镇锋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镇锋予以假释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191号

罪犯张益超，男，1972年11月20日出生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7日作出(2013)惠城法刑二初字第4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益超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，追缴赃款人民币35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依(2017)粤16刑更1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35万元，履行追赃35万元，原判没收财产10万元，履行没收财产10万元，职务犯罪(职工)。

由于罪犯张益超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2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益超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益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